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5:00—2024 年 9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9	温多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延长该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有效期临近届满，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共 5 名。经公司股东 ZHAO GUO HUA 先生提名，ZHAO GUO HUA 先生、ZHU SHU WEN 女士、王朝明先生、Wilson Martin Paul 先生、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五)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共 3 名。经公司股东 ZHAO GUO HUA 先生提名，刘芳女士、何绍文先生、孙邦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六)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现提名杨成军先生、张书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选举董事的人数为 8 人，选举的监事的人数为 2 人；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34-2752986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